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體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 460-1 號

傳真電話：05-3798879

聯 絡 人：黃女玲

聯絡電話：05-3799998

電子郵件：jiayi.sports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嘉體羅字第 021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 主旨：檢陳本會滑輪溜冰委員會辦理「111年嘉義縣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」競賽規程乙份，敬請 鈞府准予辦理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訂
- 一、 競賽日期:111年12月18日（週日）。
 - 二、 競賽地點:民雄運動公園溜冰場。
 - 三、 請鈞府轉知本縣各幼稚園、國民中小學、大專院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線 副本：嘉義縣體育會

理事長羅信富

66

嘉義縣政府

111/09/23



1110239194

教

111 年嘉義縣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府教體字第 000000000 號函准予辦理

一、競速主旨：為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，提倡正當之休閒運動，特舉辦 111 年嘉義縣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競賽，藉以提昇滑輪溜冰運動風氣，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嘉義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民雄鄉公所、大崙國小、仲盟企業有限公司、貝速特運動工坊

六、競賽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18 日（週日）8:00 起

七、競賽地點：民雄運動公園溜冰場

八、競賽項目：競速溜冰

九、參賽資格：

1. 凡設籍於嘉義縣內之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所在校學生，均可以學校(園/所)為單位，組隊報名參加，恕不接受個人報名。

2. 參加選手不得代表兩個以上單位重複參賽，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4 日（週一）18:00 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及相關規定：

1. 報名諮詢電話：嘉義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總幹事 蕭舜文 0932-635-688

2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上嘉義縣 CMS 管理系統網站報名

（<https://cms.cyc.edu.tw/>），報名資料列印後請加蓋學校關防，作為依據並於領

隊會議備查，網路報名後於領隊會議當天繳交報名費。

3. 參賽學生、指導老師一律以網路報名之名單為準，完成報名程序後，即不接受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名單更改。
4. 報名費相關規定：每位選手基本報名費為 300 元，可報名參賽一個項目，每增加一項目加收 100 元；每位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二項。（報名費請於領隊會議當天繳交，未收到報名費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）
5. 完成繳費報名程序者，除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承辦單位恕不辦理退費。
6. 退費機制：如因新冠肺炎隔離者（需於比賽後八日內提出相關證明），承辦單位將退報名費的百分之七十，其它疾病不辦理退費。
7. 各單位除輸入學校連絡電話外，請另填上帶隊老師之手機號碼作為大會緊急聯絡之用。
8. 完成報名參賽者，即表示確實認同本競賽規程。
9. 報名截止後，若該比賽項目參賽人數未達 2 人時，大會將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：

1.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（週二）下午 2:00 於貝速特運動工坊（嘉義縣太保市太保一路 12 號）舉行。（暫定，如有變更將公佈於嘉義縣 CMS 管理系統網站報名 <https://cms.cyc.edu.tw/>，不再另行通知）
2. 若參賽單位非領隊出席，請派代表持委託書出席。
3. 請各隊領隊、教練務必參加領隊會議，未參加者視對領隊會議決議內容無條件同意。
4. 各參加領隊會議之代表，惠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三、競賽項目及相關規定：

1. 競賽組別相關規定：

- a. 菁英組：國中以上組別輪子限 110mm（含）以下、國小以下組別輪子限 100mm（含）以下。
- b. 選手組：限穿著休閒直排輪鞋（塑膠鞋身），輪子限 90mm（含）以下。
- c. 新人組：限穿著休閒直排輪鞋（塑膠鞋身），輪鞋底座為塑膠材質，輪子限 80mm（含）以下。
- d. 凡參加過全國或六都直轄市滑輪溜冰項目比賽（包含全國中正盃、全國總統盃、全國會長盃），獲獎者（成績達前八名者）一律報名菁英組，不可報名選手組及新人組。如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該選手成績及參賽資格，獎狀及獎牌一併繳回大會。
- e. 凡參加過本縣 108 年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，競速溜冰菁英組獲獎者（成績達前八名者）一律只得報名菁英組，不得報名選手組及新人組，如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該選手成績及參賽資格，獎狀及獎牌一併繳回大會。
- f. 凡參加過本縣 108 年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，競速溜冰選手組獲得成績一、二名者，一律報名菁英組，不可報名選手組及新人組，競速溜冰選手組獲得成績三至八名者，一律報名選手組，不可報名新人組，如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該選手成績及參賽資格，獎狀及獎牌一併繳回大會。
- g. 凡參加過本縣 108 年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，競速溜冰新人組獲得成績一、二名者，一律報名選手組，不可報名新人組，如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該選手成績及參賽資格，獎狀及獎牌一併繳回大會。
- h. 選手組、新人組，除分男女兩組外，將再細分為 1 到 6 年級每年級一

組，每組報名人數若未滿（含）2人時，將1年級及2年級二組合併為（低年級組）參賽，其它年級比照辦理，主辦單位將無另行通知逕至合併，若該比賽項目合併後，參賽人數未達2人時，大會將取消該組比賽。

2. 競賽項目：

a. 菁英組：（請注意競賽相關規定）

序	組別	項目
1	幼童男子、女子組	2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400 公尺爭先計時賽
2	國小男子、女子低年級組	2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500+D 公尺爭先賽
3	國小男子、女子中年級組	
4	國小男子、女子高年級組	
5	國中男子、女子組	
6	公開男子、女子組	

b. 選手組：（請注意競賽相關規定）

序	組別	項目
1	幼童中班男子、女子組	100+D 公尺爭先計時賽 200 公尺爭先計時賽
2	幼童大班男子、女子組	200 公尺爭先計時賽 400 公尺爭先計時賽
3	國小一年級男子、女子組	
4	國小二年級男子、女子組	
5	國小三年級男子、女子組	
6	國小四年級男子、女子組	
7	國小五年級男子、女子組	
8	國小六年級男子、女子組	

c. 新人組：(請注意競賽相關規定)

序	組別	項目
1	幼童中班男子、女子組	100+D 公尺爭先計時賽 200 公尺爭先計時賽
2	幼童大班男子、女子組	200 公尺爭先計時賽
3	國小一年級男子、女子組	400 公尺爭先計時賽
4	國小二年級男子、女子組	
5	國小三年級男子、女子組	
6	國小四年級男子、女子組	
7	國小五年級男子、女子組	
8	國小六年級男子、女子組	

十四、競賽規則：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各類競賽規則。

1. 選手組、新人組不可穿著競速鞋。
2. 選手號碼布一律貼於安全帽左側明顯處，如於競賽過程中，脫落導致裁判無法分辨選手身分時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安全帽，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4. 選手不得配戴飾品（指：手環、手錶、項鍊、戒指、耳環等）下場比賽，配戴眼鏡者，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。
5. 比賽進行中或比賽結束後，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，但須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指導老師，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。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抗議不成立，則保證金沒收，作為大會費用。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，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。
6. 各隊提出抗議時，應依程序向大會提出申訴，如有影響比賽之

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，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（例：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及成績或禁賽等處分）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。

7. 參加選手之食、宿、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。各參賽隊伍之帶隊老師，惠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8. 比賽遇天災、不可抗力因素或天候不穩定時，由承辦單位決議是否照常或延期舉行，賽會更動流程如下：12月18日星期日當天，本會將於上午時間8點20分左右於嘉義縣CMS管理系統（<https://cms.cyc.edu.tw/>）本賽事公告欄內公告，如賽會需延賽時將延至12月25日星期日舉行，不辦理退費。
9. 保險：依照國際滑輪溜冰總會頒佈之規定，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自行辦理人身保險，請自行斟酌身體狀況。承辦單位將辦理公共意外險。
10.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險。報名參加者即認同身體狀況適合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主辦單位對於選手在比賽時，受傷、生病及財務損失等意外，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，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。
11.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1. 各單項比賽錄取前八名，一至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四至八名頒發獎狀。

2. 各單項參加人數一人以下不計成績，視同表演。二人取一名；三人取二名；四人取三名；五人取四名；六人取五名；七人取六名；八人取七名，九人以上取八名。
3. 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單項及團體部份獲獎之指導老師，發給獎狀乙紙（每一位指導老師最多以三張為限），其餘名次之指導老師恕不另發給獎狀。
4. 擔任本競賽裁判、工作人員及志工發給獎狀乙紙。
5. 團體成績積分之組別為國中組、國小甲組、國小乙組，共三組（國小甲、乙組分組方式比照嘉義縣中小聯運田徑賽）。
6. 團體成績計算方式：各組競賽項目錄取前八名者，依 9.7.6.5.4.3.2.1 累計總積分。各組競賽項目錄取前五名者，依 6.4.3.2.1 累計總積分。各組競賽項目錄取前二名者，依 3.1 累計總積分，以此類推。
7. 團體成績以學校為單位，由獲得積分最高者得之，積分採各校男子、女子組合併之方式計算，以各單位團體總成績（合計）錄取前三名發給冠、亞、季獎盃乙座。如總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單位所得金牌數多寡決定，以此類推互比牌數，獲多數者勝之。
8. 報名單位（學校）須於團體成績積分之組別內達三位（含）選手參加比賽，方可列入團體成績之計算。如未達人數之單位，將不列入團體成績之計算。
9. 各單項比賽成績報請嘉義縣政府列入縣內比賽成績紀錄。
10. 上列獎勵得視競賽性質,實際出賽隊數,獲獎難易度等經縣府審核後適度調整。

十六、本實施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